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郭重佑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6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u903251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09010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4-臺南市政府\_5 (04-臺南市政府\_5\_AAC\_109D2047679-01.odt)

主旨：核定本(109)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申請計畫(第5次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，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，並檢視原計畫內容，於109年9月4日前提報「定稿計畫書」，經本局備查後實施；核定之補助案件，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其中，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，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、比例為限。
- 二、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，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倘實際執行（如招標公告）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，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，本局得撤銷補助。
- 三、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，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，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，契約影本（含金額）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，俾憑核算結餘經費；另本局後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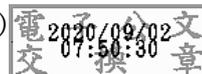
檢核案件進度，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，將視  
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，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
四、另本案係預以110年級111年公運計畫預算核定，須俟110年  
及111年完成預算立法程序後始得動支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辦理管考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  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、局屬  
各區監理所(除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外)(含附件)



29

裝

訂

線